附件1：2021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聘用工作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日期 | 程序 | 内容 |
| 5月20日前 | 准备工作 | 1. 制定《关于开展2021年度岗位等级聘用工作的通知》；  2. 统计各级各类岗位空岗额度。 |
| 5月21日～  5月30日 | 工作布置  个人应聘 | 1. 各学院（总支、分党委）布置启动岗位等级聘用工作；  2. 申报人员系统中完成填报。 |
| 5月31日~  6月14日 | 材料审核  资格初审 | 1. 各相关部门系统中对填报材料进行审核；  2. 完成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资格初审。 |
| 6月15日～  6月27日 | 各学院（总支、分党委）完成考核、评议及推荐 | 1. 完成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八级及以下岗位）和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2. 完成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申报人员推荐工作，并提交推荐名单及排序（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无需注明排序）； 3. 完成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岗位申报人员的聘任评议，并提交拟聘人员名单（注明排序）及申报材料； 4. 完成各级岗位人员推荐或聘任公示； 5. 五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制订专技五、六级岗位聘任推荐与评议工作方案，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
| 6月28日～  7月9日 | 学校资格审核 | 1. 师德师风情况考核（专业技术六级以上）； 2. 校“岗位聘用工作小组”组织资格审核； 3. 学校公示符合专技六级以申报资格人员名单。 |
| 9月2日～  9月3日 | 聘任评议 | 1.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组织专业技术六级及以上岗位的聘任评议； 2. 五个拥有一级学科博士点的学院组织五、六级岗位等级的聘任评议，公示推荐名单并报人事处。 |
| 9月4以后 | 公示及  岗位聘任 | 1. 专业技术六级以上岗位拟聘人员名单公示；  2.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专业技术各岗位拟聘人员名单。 |